問：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審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時
　　，有無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
　　第三十二條規定適用之疑義。

答：
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之立
　　法意旨，係為防範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任意出境，
　　對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造成損害；其第一項第二款
　　所定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，包含國家機
　　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辦理該項業務
　　人員，並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「各機關對其他機關
　　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以辦理該
　　機密人員為限，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，並應按該國
　　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。」規定辦理。
二、各級法院因辦理案件需要，自他機關或人員提供、
　　答復、或陳述國家機密，屬收受國家機密機關，辦
　　理該項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，或有接觸該項國家
　　機密程度之不同，如法官因承審之需，自有綜悉之
　　必要，餘辦案配屬之各級行政人員亦因工作性質而
　　有不同程度之接觸，均屬接觸國家機密人員，自應
　　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範，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
　　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政風司93年6月14日政五字第0931109209號函